**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**

**標準組競賽章程**

**一、宗旨：**為推展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，增進其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提升地板滾球運動的技術水準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**：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**四、合辦單位：**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**六、贊助單位：**台象公司

**七、比賽日期：**2013年10月12、13日(六、日)

**八、比賽地點：**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(1166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
**九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**上午08:30前報到，09:00開幕

**十、參賽資格：**凡年滿15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**十一、競賽組別：**

（一）BC1個人賽

選手級數依CP-ISRA分級規定為CP1或CP2（L），選手可由一名助理員陪伴參賽。

（二）BC2個人賽

選手級數依CP-ISRA分級規定為CP2（U）者，不可有助理員陪伴參賽。

（三）BC3個人賽

選手級數依CP-ISRA分級規定為CP1且使用輔助器的選手，其移動能力非常差，四肢嚴重受限的腦性麻痺者或非由腦傷所引起的行動不便者，無推動輪椅能力，需依賴電動輪椅或其他輔具者。每位選手可有一名助理員陪伴參賽。

※ 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，不得要求大會提供、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，不符合規則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
（四）BC4個人賽

選手級數依CP-ISRA分級規定為非腦傷引起或因退化性腦傷引起的行動不便者，其移位能力嚴重受損，四肢活動受限且軀幹控制不良，不可有助理員陪伴參賽。

（五）BC3雙人賽

選手級數和個人賽第三組相同，每名選手可有一名助理員陪同參賽，陪同條件和BC3個人賽相同。

（六）BC4雙人賽

選手級數和個人賽第四組相同，不可有助理員陪伴參賽。

（七）團體賽（BC1和BC2）

選手級數須為BC1或BC2，場上三位參賽者必須保持至少一名BC1選手，每隊可有一名助理員陪同參賽，條件和BC1個人賽相同。每一隊可有一位或兩位候補球員，如果是兩位候補球員時，全隊必須有兩位BC1球員。

（八）參賽限制

**1.每一個單位團體賽限報名二隊。**

**2.每一個單位BC3、BC4雙人賽各限報名二隊。**

**十二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8月20日(二)起至9月23日(一)17:00止

（二）報名費用：200元/人

（三）住宿費用：900元/人

※大臺北及基隆地區以外之選手及陪同者，如需協會協助安排住宿(10/11及10/12兩晚)者，每位須繳交900元(協會補助一半)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之選手可由協會全額補助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 (清寒證明不適用) 。

※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 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，請註明報名「地板滾球大賽-標準組」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**：<http://goo.gl/AocVy>

※住宿請另外填寫住宿資料：<http://goo.gl/MxFGL>

※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報名表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* **2吋相片2張**
* **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(影本)**
* **體位分級卡影本**
* **報名費、住宿費繳費收據**
* **肖像權歸屬同意書簽名**

於9月24日(二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，註明報名「地板滾球大賽-標準組」。

※報名聯絡人：林芝宇 電話：(02)2831-7222分機213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  E-mail：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

（五）住宿地點：新光人壽教育會館(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0號)

劍潭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)

※房型為3人房、4人房、6人房(由協會隨機安排)。若總人數不足4人，需與其他單位併房，額滿為止。

※兩個地點皆非身心障礙者專屬之無障礙房，若無法符合各單位的需求，敬請見諒及配合。各單位可自行評估選手狀況或自行選擇住宿地點。

（六）住宿時間：10月11日、10月12日，劍潭進住時間為下午4點，退房時間為上午10-11點。新光進住時間為下午3點，退房時間為中午12點。

（七）交通：協會提供10月11日和12日住宿地點至比賽會場之交通接駁，接駁車地點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**十三、比賽賽程：**依報名人數訂定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**十四、競賽規則：**採用CP-ISRA公布之地板滾球規則。

**十五、比賽用球：**地板滾球國際用球。

**十六、體位分級鑑定：**

因配合體位分級中心作業方式及時間之改變，請選手參加102年身心障礙運動體位分級鑑定。

北區：102年8月17-18日(台北啟明學校)

中區：102年9月7-8日(地點未定)

花東區：102年9月28-29日(地點未定)

南區：102年12月7-8日(因時間無法趕上，請南區選手參加其他區域之分級)

時間：9:00-17:00

分級簡章下載網址：http://goo.gl/KqiTCp

※經體位分級鑑定，不符合地板滾球體位分級之選手，不得參與本次比賽，所繳交之報名費及住宿費則全數退還。

**十七、領隊會議：**2013年10月12日（六）上午8:30假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召開。

**十八、獎勵辦法：**優勝者將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**十九、申訴**

（一）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**二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**
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**二十一、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**

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部落格：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bocciacp>

地板滾球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

**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-標準組**

**檢附資料**

編號： (由大會填寫)

黏貼兩吋彩色照片

**選手單位：**

**選手姓名：**

**報名組別：**

□BC1個人賽 □BC2個人賽 □BC3個人賽 □BC4個人賽

□BC3雙人賽 □BC4雙人賽 □團體賽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體位分級卡影本

報名費、住宿費繳費收據

兩吋彩色照片

此

處

請

浮貼

**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-標準組**

**肖像權歸屬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參加由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(以下簡稱「協會」)舉辦之『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-標準組』，並同意比賽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協會，協會得於非營利範圍內無償使用。

此致

**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**

立書同意人(選手)簽章：

(選手未滿18歲)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報名聯絡人：林芝宇 電話：(02)2831-7222分機213

地址：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

E-mail：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